

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备案编号：嵩政采竞磋-2026-162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GUOYOU PROJEC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采 购 人：嵩县民政局

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1、	总则	19
2、	磋商文件	22
3、	响应文件	23
4、	响应文件提交	25
5、	磋商开启	25
6、	磋商	26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附件：质疑函范本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三、	供货要求	41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3
1、	评审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审程序	43
4、	评分标准说明	4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 1: 投标函	55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8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59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62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63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7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8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9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0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72
附件 11: 售后服务计划	73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4
附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5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一览表	76
附件 13-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 扫描件	77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78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79
附件 15: 其他材料	80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代码	/		
标段名称	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人	嵩县民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冯女士 13783182778
代理机构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513992361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16年7月2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16年7月23日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磋商公告同步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嵩政采竞磋-2026-162
 - 2、项目名称: 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999800.00 元
- 最高限价: 999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嵩县政采磋商 (2026)0153 号 -1	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 改造项目	999800.00	99980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内容采购高档捡灰火化炉一台, 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304 不锈钢) 一台, 钢构棚及地面硬化等附属工程, 尾气检测及二噁英检测等,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 质保期: 1 年
- (6)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 (7)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6、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嵩县白云大道东段负一号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上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嵩县民政局

地 址：嵩县伊东新区汝河路与天池街交叉口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37930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跃进路 66-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13992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139923618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嵩县民政局 地址：嵩县伊东新区汝河路与天池街交叉口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379301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跃进路66-1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13992361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嵩政采竞磋-2026-162
1.1.8	包号	嵩县政采磋商(2026)0153号-1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5	质保期	1、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质保期 1 年，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

		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9998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设计、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工期和费用增加，结算时不予调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2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在规定盖单位章的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按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http://lyggzyjy.ly.gov.cn/）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u>3</u>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u>2</u>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磋商报价、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综合标“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

		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1.2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11.3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在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现金或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注：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1.4	其他	1) 在确定成交人后5日内，成交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2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5		如中标（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履约验收及质保期

1.3.1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适用。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不适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投标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无需到开标现场），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招标人根据开标情况可以增加解密次数，增加最多不超 2 次。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2.3 具体操作程序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5.4 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响应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嵩县民政局殡仪馆火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主要内容采购高档捡灰火化炉一台，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304 不锈钢) 一台，钢构棚及地面硬化等附属工程，尾气检测及二噁英检测等；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参数	单位	数量
1	高档捡灰火化炉	一、整体技术要求： (1) 工作环境温度：-25~40℃。 (2) 燃料要求：0#~20#轻柴油。 (3) 炉膛工作压力范围：-10~-30Pa。 (3) 主炉膛工作温度：400℃~950℃。 (4) 二燃室工作温度：400℃~950℃。 (5) 主炉膛尺寸：长 2200mm*宽 740mm*高 550mm（该尺寸仅供参考，具体尺寸根据馆方的实际情况而定），炉门、炉膛应确保 2100mm×550mm×500mm 的文明盒能正常进出、火化。炉膛使用寿命:3 年以上。 (6) 连续火化时间≤45 分钟/具。 (7) 平均火化耗油要求：≤15 升/具。 (8) 噪音：前厅噪音不大于 68 分贝。 (9) 炉体表面温度：要求连续使用，炉体表面温度低于 42℃。 (10) 鼓风机功率：≥7.5kw。 (11) 总功率: 不大于 35kw。 (12) 炕面使用寿命: >800 具。 (13) 整体使用寿命： ≥10 年。	台	1

		(14) 烟气黑值度: 烟气黑值度: 正常情况达林格曼零级; 特殊情况下, 小于林格曼 1 级。 (15) 保温性能: 炉表温升小于 40℃ (炉体表面), 停炉 16 小时炉膛温度大于 200℃。 污染排放: 达到《GB13801-2015》国家标准; 二、高档拣灰式火化机系统配置及性能要求: 1、机械传动系统: ①采用双向送尸车, 预备间、进尸间、炉膛内有导轨、有拖线。 ②双炕面冷却上下提升式及台车升降系统采用机械链条提升系统, 定位技术先进, 运行精确稳定。 ③燃烧器: 主燃烧器能自动调整角度, 雾化效果好, 风油配比合理。角度可调, 根据燃烧情况方便随时调节燃烧角度。主燃烧器必须有大小火控制装置。点火采用点火棒前端的高压电弧把喷嘴喷出的油点燃, 安全可靠。供油量、供风量的调节采取自动控制和手动操作。 主燃烧器具有不锈钢挡板保护装置, 保证燃烧器的使用效果。 ④炉体外形尺寸: $L \times W \times H = 3600 \times 2500 \times 2700\text{mm} (\pm 5\%)$, 外装饰采用 304 不锈钢板, 厚度 $\geq 1.0\text{mm}$。 2、炉主体材料: ①主燃室: 采用新型复合材料预制炉拱砖、炉墙砖、炕面砖、燃烧器砖、回烟口砖等耐火层外的保温层必须砌筑, 不准堆砌, 工艺与耐火层同。炉膛由主燃室和次燃室组成, 主燃室采用优质粘土耐火砖砌筑。主炉膛砌筑必需采用耐高温胶泥砌筑。炉膛拱顶采用耐高温预制件制作, 预制件制材料: 使用高铝耐火水泥、一级高铝骨料, 厚度不少于 190mm。次燃室、炉体采用一级高铝砖耐火材料, 使用高铝耐火泥砌筑。需切断耐火砖时, 必须用切割机切割并磨平后使用。 ②二、三燃室烟道: 采用优质高铝耐火砖。保温砖等均采用国内优质产品。 ③炉膛热风配制风阀, 密封性能好, 不漏气, 启闭灵活。炉膛左		
--	--	--	--	--

		右两侧供风管，使用Φ 16mm 的耐高温不锈钢管制作。次燃室必须具有次燃烧装置适用 0-1200℃的温度范围。炉用热电偶要求：采用 K 分度 II 级工业热电偶，温度范围 0-1300℃。 3、控制系统： ①预热器系统要求：投标人根据自有的技术，设计制作预热器，采用国标 304 高温不锈钢等材料制作、用不锈钢焊条焊制，焊接工艺达到国家行业标准，设计先进、工艺精良。系统必须安全可靠，材料选用得当。主电线采用不低于 4 平方的阻燃式以提高线路的安全要求。电器控制柜安装位置应满足电气设备防热、维修方便等要求。 ②监控系统：采用≥10 寸液晶彩色监视器，BNC 接口 3 路输入，分辨率为 1580X720 像素；水平、垂直分辨率均≥680TVL，内置 22mm 镜头，采用自动背光补偿，自动白平衡，工作温度为-10℃~60℃，视频输出为 1.0Vp-p75 Ω (BNC)。 4、操作系统： 设备须具备自动、半自动、手动三套操作功能，能无干扰切换。 5、引风和供风系统： ①烟囱：烟囱总高 10 米，304 不锈钢板制作，厚度≥ 2.0mm。 ②供风系统：风量控制采用阀门控制。助燃风管采用Ø18 的耐高温不锈钢管材料制作，末端采用扁口。鼓风机采用减震定位（减震器）。 ③引风系统：采用减震定位（减震器）鼓风机要求： 鼓风机功率 ≤ 7.5kw、风量 1450-1600m³/h、风压 10000-9000Pa、噪音≤85dB。安装底座水平，无震动，底座应加有优质防振垫，风机有消音装置。风机出风口配上橡胶伸缩法兰连接套管，进风口配有防护网。 6、炉门： 外炉门采用 304 不锈钢装饰，厚度≥1.0mm，内衬有耐高温绝热纤维炉门，框内部用耐高温优质硅酸铝制作，具有应急手动操作功能，轻松启闭炉门。要求：采用传动系统，架体稳固，炉门水平，		
--	--	---	--	--

		灵敏性、可靠性、耐用性,炉门提升行程准确,联体传动、低噪音,连续启闭无故障。 7、烟道: ①地下烟道:采用耐高温耐火砖砌筑,并做防水保温处理,必须符合建筑设计规范。 ②烟道闸板:采用耐高温材料。 8、供油系统:每台炉设单独滤油器、流量计各 1 只。 9、电气元件:电气元器件等均采用知名品牌;炉用热电偶应是高温陶瓷热电偶。 10、外部装饰要求:炉体外型尺寸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提供炉体外型尺寸,炉体实物尺寸与投标人所提供的尺寸误差不能大于±5%,装饰板外观效果豪华庄重、新颖典雅,拆装方便。		
2	风冷尾气净化处理设备 (304 不锈钢)	一、整机 1、工作环境:室外 2、工作环境温度: -25—45℃; 3、烟气净化能力: $\geq 5000\text{m}^3/\text{h}$ (一拖一); 4、烟气冷却方式:风冷; 5、除尘方式:不少于以下处理环节:风冷器、旋风除尘器、活性炭、生石灰喷洒、脉冲喷吹、除酸脱硫、布袋除尘器; 6、布袋更换周期: ≥ 1 年;整机使用寿命: ≥ 10 年; 7、设备布置:满足现场要求,设备安装时,必须预留设备的检修通道,具体安装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8、单体外形尺寸:长*宽*高=4500mm*2900mm*3400mm (± 5%)(具体尺寸根据现场调解); 9、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一级 10、污染物排放: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3801-2015)规定; 11、整套尾气处理设备全部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制作板材厚度$\geq 2\text{mm}$;材质耐腐蚀、耐高温、抗烟气腐蚀、不易生锈变形,结构强	台	1

		度高、密封性好、经久耐用，适配火化机高温烟气长期运行工况，整体防锈防腐性能优良，使用寿命长，安全稳固、环保达标。 二、风冷器 要求：能在 2s 内将 750℃以上高温烟气冷却至 180℃以下。 1、换热器换热面积： $\geq 90\text{m}^2$； 2、换热管材料：不锈钢无缝管，壁厚$\geq 1.0\text{mm}$； 3、外壳材料：不锈钢板，厚度$\geq 3.0\text{mm}$； 4、负压风机：304 不锈钢材质，流量 37000m³/h，转速：480r/min，功率：0.75KW，功率：50Hz，电压 380V。 三、旋风除尘器 设备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卷制无缝焊接，厚度$\geq 2\text{mm}$ 旋流室和沉降锥体按行业标准比例制作，能有效的沉降含尘气体中$\geq 2\text{mm}$ 的颗粒物，达到初步去除烟气中的粗尘粒效果。 设备外形规格：DN*H=1250mm*3800mm（$\pm 5\%$） 1、处理风量： $\geq 5000\text{m}^3/\text{h}$； 2、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板，厚度$\geq 2\text{mm}$； 3、卸灰系统要求：螺旋式自动出灰系统。 四、脉冲布袋式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的构成：由防护架、净气箱体、过滤箱体、集尘箱体、滤袋骨架、滤袋、脉冲储压喷吹机构、反向导流式喷吹管、内置导流板及脉冲程序控制仪等组成。箱体均由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geq 2\text{mm}$，瓦棱型箱体外壁结构能有效消除高压脉冲气流喷吹产生的冲击；内置式导流板能使含尘烟气均匀的分散到每组布袋进行过滤；集尘箱体设有检修口，便于内部结构的检修维护。 1、处理风量： $\geq 5000\text{m}^3/\text{h}$；布袋尺寸： $\varnothing 1500$ (mm)； 3、布袋数量：不少于 160 只；布袋长度不低于 1.5 米； 4、布袋材质：耐高温、高强度、抗酸碱腐蚀等 PTFE 材质；（同等或更优质产品） 5、清灰方式： 自动清灰； 6、外壳材质：优质不锈钢板，厚度$\geq 2\text{mm}$；		
--	--	---	--	--

		7、卸灰方式：螺杆式自动出灰； 8、外观尺寸：长*宽*高：2300mm*1960mm*4500mm（±5 %）。 五、二噁英吸附拦截反应器 设备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厚度≥2mm，内置 304 不锈钢拦截滤网呈阶梯状布局，使烟气充分的与吸附反应剂产生接触，达到吸附拦截的最优效果；独立的可拆卸密封门便于更换吸附剂与滤网的维护保养。 设备外形规格：L*W*H=1520mm*1000mm*2260mm（±5 %） 六、脱硫脱酸脱脂装置 304 不锈钢板材制作盛放粉剂箱体，配置输送装置功率 0.37KW，脱硫脱酸脱脂粉剂受脉冲控制仪控制实行节奏性自动给料； 七、除酸脱硫装置 1、生石灰喷洒速度：100-500g/h，可调； 2、喷洒动力：压缩空气； 3、必须防潮防堵； 4、生石灰储存量：不少于 100Kg； 5、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板，厚度≥2mm。 八、螺杆式空气压缩系统 1、空压机型式：空气压缩机一台备两台（可以多套共用）； 2、空压机排量：1m³/min；压力 0.6MPa；功率：7.5KW； 3、储气罐：容积≥0.8m³，压力≥0.6MPa；输气管道：1 吋。4、管道及各路阀门，要使用优质，高性能，名牌产品。 九、活性炭吸附器 1、活性炭吸附速度：100-500g/h，可调； 2、吸附动力：压缩空气； 3、必须防潮防堵； 4、活性炭储存量：不少于 100Kg； 5、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板，厚度≥2mm。 十、控制系统 1、主电源：~380V，50Hz；		
--	--	---	--	--

		2、控制电源：~220V，50Hz； 3、有手动、自动 2 套程序，并可无干扰转换； 4、每套总功率：≤25KW/套； 5、有防雷避雷保护装置，电力输入系统及所有电动机有保护装置； 十一、离心式引风机（全不锈钢材质） 1、优质国产高温变频引风机：风量：7980—14680m³/h；风压：3300—2120Pa；功率：15KW； 2、耐温：150℃以上；防震：须有减震块； 3、与管道连接：软连接； 4、叶轮材质：304 不锈钢材质。 十二、蝶阀 1、驱动型式为气动；蝶阀有手动离合装置，在应急状态下可人工操作，与管道用螺栓连接，方便维修； 2、与管道连接：螺栓连接，便于维修； 3、耐温：200℃以上。 十三、排放烟囱 1、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板，厚度≥2mm； 2、高度要求：≥12m（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3、配套连接法兰采用 304 不锈钢，厚度≥2mm；烟囱合理位置留有永久性尾气检测孔，符合环保部门检测要求；所有管道流程布局合理，无陡弯急弯。 十四、管道 1、材质要求：304 不锈钢板，厚度≥2mm； 2、管道走向：布局合理，无急弯； 3、旁通管道：加装旁通管道，以备设备停用或应急时使用。 十五、螺杆式自动出灰系统 1、材质要求：碳钢材质； 2、高度要求：270mm； 3、螺杆式自动出灰系统采购平行水平管式螺旋输送方式，单条长		
--	--	---	--	--

		度 23cm。		
3	火化炉带尾气中修	一、火化炉维修 1. 炉膛拆除重建 对两台火化机炉膛内部进行全面拆除，更换全新耐高温耐火浇注材料、耐火保温层，耐火材质耐高温、抗冲刷、耐灼烧、不易开裂脱落，修复炉膛破损、剥落、老化部位，炉膛内壁平整坚固，耐高温性能达标，燃烧保温效果良好。 2. 尸车更换链条 对尸车进行整体维护保养，并更换全新链条，确保尸车运行平稳。 3. 控制系统拆除重建整机电路、控制线路、接线端子、开关元件、电机线路全面排查检修，对控制系统的操作面板、主控元件、感应装置、程控系统全面检测调试，确保操控精准、反应灵敏、运行稳定 点火系统：点火装置、打火组件、油路管路检测保养，点火灵敏、启动可靠，增加新的油表。 5. 清理地下烟道积灰 6. 更换炉门芯，对炉门进行检修更换。 二、尾气处理设备更换布袋及检修 1. 除尘布袋规格 材质：耐高温芳纶/玻纤复合除尘滤袋 耐温：200℃-280℃ 过滤精度：高效除尘、防腐蚀、耐烟气老化 规格：适配火化机尾气收尘装置专用尺寸 性能：透气均匀、清灰顺畅、耐磨损、抗高温烟气腐蚀 2. 布袋更换施工要求 拆除原有老化破损布袋、袋笼清理积灰； 全新布袋整体更换安装，密封严密、无漏风、无串气；安装平整牢固，贴合收尘箱体结构，提升尾气净化效果。 3. 尾气处理系统整体检修内容	台	2

		- 检查尾气管道、接口、密封件有无开裂、漏气、老化 - 检修引风机、电机、传动部件，运转无异响、震动正常 - 清理箱体内部积灰、堵塞杂物，疏通排烟除尘通道 - 检查保温层、防腐层完整性，破损处修复加固 - 整机密封性、负压性能、排烟效率全面调试检测 - 检修完成后试运行，尾气排放达标、设备运行稳定 4. 检修完工标准 设备运行平稳、排烟通畅、除尘效果良好；无粉尘外溢、无烟气泄漏、无故障报警； 整体达到殡仪馆火化设备安全运行使用标准。		
4	钢构棚及地面硬化	1、尾气处理设备的地面硬化，并做防水处理。 2、钢构棚：材质：碳钢。瓦：310 米，厚 0.8，外围栏杆，38*38*2.0 材质：不锈钢，25*25*1.5 材质：不锈钢	项	1
5	火化炉及尾气处理设备检测	三台火化炉常规检测，三套尾气二噁英检测。 执行标准：按 GB 13801-2015《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J 77.2-2025 环境空气和废气二噁英类测定标准执行。	台	3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 的货物。

3. 以上参数清单对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要求，仅是为明确表述产品的功能和关键技术能力，不代表任何唯一产品品牌或型号的指向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自由选择合适的产品品牌和型号代替。

三、供货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应保证正常使用和满足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配置及其相关软件。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安装完成后派驻一名驻场技术员，须对殡仪馆所有设备提供一年免费维保服务，安排专人一对一负责；维保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因殡仪馆特殊需求需对维保人员技术要求全面，具备电工证、焊工证等相关资质，并提供资质证书，具体服务方式中标后与业主协商确定；且投标时须提供驻场技术员近一年内同类设备维保经验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

（2）成交供应商完成设备安装后，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按照环保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将过程中产生的飞灰、灰渣、废弃活性炭等转移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暂存，其他废弃物如：废砖、炕面、保温棉等按规定处理。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相关要求和规定处置，须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污染治理、损失赔偿、生态修复等全部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处罚及不良影响，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电子标不涉及)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标的情形。

3.1.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异常低价审查

(1) 审查情形: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 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1.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15.0	技术参数、性能	所投货物要求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0.0	6.0	拟派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由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包括：电工证、焊工证、砌筑工、架子工、专业防水工证书、安全工程师证件及特种设备安全作业与管理证书。每提供 1 项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不可分别计分，一人一证，证书须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0	5.0	检测报告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炉膛常用材料的 CMA 或 CNAS 检测报告，如炉墙砖、炉拱砖、回烟口砖、燃烧器砖、炕面砖等。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章，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12.0	项目实施方案	1、编制供货安装计划，各节点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各节点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各节点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2、编制质量管理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措施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3、编制安全管理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措施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0.0	4.0	应急预案	突发风险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应急处理流程、恢复流程等内容)应急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方法可行性强,得 4 分;应急方案内容较完善、合理,采用的应急方法较合理、有一定可行性得 3 分;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6.0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方案明晰的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

				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内容简单, 针对性较低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保证、服务范围、技术服务、售后响应时间等)的合理性。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 6 分;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 针对性较强得 4 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内容简单, 与项目匹配程度较低的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	4.0	人员培训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全面的培训课程计划, 使采购人达到能够熟悉系统、独立进行管理、常见故障处理、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 需提供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教材、课程安排及相关描述等内容), 评委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等进行综合对比评定, 培训方案合理得当, 能够使采购人相关人员在最短时间内掌握相关内容并熟练运用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相对完整, 针对性较强, 思路清晰合理, 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培训需求的, 得 3 分; 培训方案针对性一般, 不全面的, 得 2 分; 培训方案较简单, 与项目匹配程度较低的,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0.0	4.0	备品备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厂标准的易损

				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评委进行综合对比评定，价格清单完整，折扣率高，得 4 分；价格清单较完整，折扣率适中，得 3 分；价格清单简单，折扣率一般，得 2 分；价格清单简单，折扣率较低，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0.0	4.0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性强，切实合理得当，得 4 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切实可行，得 3 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适用性差，与项目匹配程度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4.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__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

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